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宝环陇函〔2024〕104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关于陇县陇能便利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县陇能便利加油站：

你公司报来的《陇县陇能便利加油站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滨河路东段、社火广场以南、原东关煤场处，属于城市建成区。加油区建于站区中央，由加油岛、加油枪、罩棚组成。加油区罩棚占地面积 $360m^2$ ，高8m，钢网架结构。罩棚下设置税控四枪双油品加油机2台8枪。埋地油罐设于加油区，为承重罐区。罐区面积 $132.28m^2$ ，由东向西依次横向布置3具双层埋地汽油罐，单具容积 $30m^3$ ，并配套建设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配套建设一座一层框架结构站房占地面积 $240m^2$ ，高7m，站房一层设配电室、营业厅、办公室、储藏室、卫生间等辅助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725 m^2$ ，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6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

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专家评估意见。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所需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2.采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的双层内钢外玻璃纤维罐储存汽油，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渗漏检测控制仪等监控系统，设置分区防渗。将储罐区、卸油区、加油区、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除绿化带以外的其它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在站区内设置一座地下水监测井对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同时采取必要的检修、管理等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陇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油气污染控制。配套安装卸油、储油及加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减少储油、卸油、加油作业中非甲烷总烃气体和甲烷气体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有关要求，鼓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错峰卸油。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4.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合理优化生产区布局，产生较

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严格管理出入车辆，设置限速禁鸣标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5.运营中产生的清罐残渣、废活性炭、含油吸油毡、隔油池污油、含油废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落实“三防”措施，集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6.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符合要求的应急事故处理池，贮存应急物资，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8.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自行监测相关工作等。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陇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陇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办公室

---

2024年10月31日印发